

#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浙建城管发〔2023〕2号

##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城管（综合执法）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，引导和规范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，省建设厅组织编制了《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》，现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同时，请各地结合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施行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投收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利用、分类处置体系，统筹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管理、综合利用、消纳

处置等各项工作，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

2.省级有关单位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月5日

## 附件 1

# 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

建筑垃圾，是指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、道桥等，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。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、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利用、分类处置，并应当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，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，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。

本目录所规定的建筑垃圾，不包括工程施工或拆装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、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。施工或拆装现场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涂料、废粘合剂、废密封剂、废沥青、废石棉、废电池等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规定执行；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标准规定执行；生活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，按照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DB33/T 1166-2019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 一、工程渣土

工程渣土，是指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、道桥等在建

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。

| 类 别    | 常见实物列举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表层耕植土类 | 红壤、黄壤、潮土、水稻土等         |
| 建筑原材料类 | 粉砂（土）、砂土、卵石、砾石、岩石、淤砂等 |
| 其他可利用类 | 淤泥、粘土、人工填土等           |

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、建筑垃圾混合，可用于农田改造、土地复垦、绿地覆土等。

粉砂（土）、砂土以及卵（砾）石、岩石、淤砂等应分类收集，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，可用于建筑原材料、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。

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土方平衡、林业用土、环境治理、路基填垫、山体修复、堆坡造景、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方式进行再利用。

## 二、工程泥浆

工程泥浆，是指钻孔桩基施工、地下连续墙施工、泥水盾构施工、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。

工程泥浆经脱水、固化后形成的泥饼，经检测符合条件或者无害化处理后，可用作回填、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。

工程泥浆分选后形成的砂、石骨料，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

标准的，可用作再生粗（细）骨料、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。

### 三、工程垃圾

工程垃圾，是指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、道桥等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、沥青混合料、砂浆、模板等弃料。

| 类 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常见实物举例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金属类<br>(可回收) |                 | 钢筋、铁丝、角钢、型钢、废卡扣(脚手架)、废钢管(脚手架)、钢管(焊接、SC、无缝)、废螺杆、废铜材、废铝材及边角料、废金属箱、废锯片、废钻头、焊条头、废钉子、电线、电缆等 |
| 无机非金属类       | 可资源化利用类         | 沥青混合料、混凝土、砖瓦、砂石、砂浆、水泥、素混凝土桩头水泥、砌块、瓷砖边角料、大理石边角料等  |
|              | 可回收类            | 碎玻璃等   |
| 其他类          | 竹木类<br>(可资源化利用) | 木模板、木板、木条、木方、木片、木屑、木制板材、木制包装、竹材等   |
|              | 塑料类<br>(可回收)    | 塑料包装、塑料薄膜、防尘网、安全网、编织袋、废胶带、机电管材、泡沫等   |
|              | 纸品类<br>(可回收)    | 纸盒、纸箱、纸板、纸张等   |
|              | 混合类<br>(可资源化利用) | 废毛刷、废毛毡、轻质金属夹芯板、石膏板等   |

#### 四、拆除垃圾

拆除垃圾，是指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、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、砂浆、砖瓦、陶瓷、石材、金属、木材等废弃物。

| 类 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常见实物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金属类<br>(可回收) |                 | 钢筋、铁丝、角钢、型钢、废钢管、废铜材、废铝材、废电箱、电线、电缆等         |
| 无机非金属类       | 可资源化利用类         | 沥青混合料、混凝土、砖瓦、砂浆、水泥、砌块、瓷砖、大理石、损坏的洁具等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可回收类            | 玻璃瓶(罐)、玻璃杯(盘)、玻璃碎片、平板玻璃等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类          | 竹木类<br>(可资源化利用) | 木板、木条、木方、木片、木制板材、竹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塑料类<br>(可回收)    | 塑料瓶、塑料桶(盆)、塑料收纳盒、塑料包装、泡沫、编织袋、防尘网、安全网、机电管材等 |
|              | 纸品类<br>(可回收)    | 纸盒、纸箱、纸板、纸张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混合类<br>(可资源化利用) | 轻质金属夹芯板、石膏板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建(构)筑物拆除前应清除、腾空内部可移动的设施、设备、家具、物料等物件，清除、腾空时产生的生活垃圾(含大

件垃圾），应当执行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DB33/T 1166-2019）的类别，并按照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规定纳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清除、腾空时产生的危险废物、工业固体废物，应当按各自标准并执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的管理规定。

附属构件（门、窗等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，分类堆放。

拆除的混凝土梁、柱、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。

砖瓦宜分类堆放，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。

## 五、装修垃圾

装修垃圾，是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、砂浆、砖瓦、陶瓷、石材、石膏、加气混凝土砌块、金属、木材、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。

| 类 别  |     | 常见实物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|
| 可回收类 | 金属类 | 电线、铁丝、角钢、型钢、废锯片、废钻头、废钉子、废铝材及边角料、不锈钢及边角料、废铜材等 |
|      | 塑料类 | 塑料瓶、塑料桶（盆）、塑料包装、泡沫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纸品类 | 纸盒、纸箱、纸板、纸张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玻璃类 | 玻璃碎片、平板玻璃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类 别         |      | 常见实物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可资源化<br>利用类 | 无机物类 | 混凝土、砂石、砂浆、腻子、砌块、水泥、砖瓦、瓷砖及边角料、大理石及边角料、石膏板等 |
|             | 有机物类 | 木板、木条、木方、木片、木屑、木制板材、木制包装、竹材等              |
| 有毒有害类       |      | 油漆及其包装物、涂料及其包装物、胶水及其包装物、灯管灯泡等             |

房屋装饰装修前在清除、腾空等环节产生的生活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，以及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（含大件垃圾），应当执行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DB33/T 1166-2019）的类别，并按照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规定纳入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

混凝土、砂浆、砖瓦、陶瓷、石材等应当装袋，不应与有机杂物、金属等混杂，投放至指定投放点。

金属、塑料、玻璃以及纸类等应当装袋或者捆扎，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；竹木材类应当装袋或者捆扎，投放至指定投放点。

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，涂料、油漆等包装容器以及被其污染的物品，应当投放至有毒有害垃圾指定投放点。

## 附件 2

### 省级有关单位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  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



---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

---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印发

---